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劉富城
劉林鳳梅

劉秀嫚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共同共有與分別共有性質雖有不同，惟於繼承關係中仍有應繼分比例此一「潛在之應有部分」，以供得知其對共同共有財產所享有之權利分配比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上與分別共有並無不同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係以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訴訟標的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427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劉建榮請求分割其繼承之共同共有物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劉建榮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,0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琪

05 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分割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全體繼承 人共同共 有部分	劉建榮應 繼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	46.76	32,000元	1/1	1/4	374,080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 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 315,600元				78,900元
3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 南郵局-郵政存簿儲金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 為21,661元				5,415元
4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竹 南郵局-定期儲金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 為350,000元				87,500元
5	機車MYI-253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 為3,000元				750元
6	機車SAD-531	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 為2,000元				400元
合 計						547,045元

07 附表二：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劉建榮 (被代位人)	1/4
劉富城	1/4
劉林鳳梅	1/4
劉秀嫚	1/4